



221321140561

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3YC0435



检品名称: 对乙酰氨基酚片

生产单位: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供样单位: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验目的: 市监督性抽验

检验依据: 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

说 明

一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所出具的数据和结论，是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。

三、本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或未加盖我单位检验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
四、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检验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卢滨路372号

邮编：350008

电话：0591-88030320

0591-88030306

传真：0591-88030320



报告编号: 2023YC0435

第1页/共1页

检品名称	对乙酰氨基酚片	剂型	片剂
批号	02221107	包装材料	铝塑
生产日期	2022.11.13	规格	0.3克
有效期	2025 10	包装规格	12片*2板/盒
生产单位	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检品数量	8盒
被抽样单位	福州市晋安区广参堂医药商店	包装状态	完好
检验目的	市监督性抽验	收样日期	2023-06-26
检验项目	全检	检验日期	2023年06月26日~2023年07月24日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		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【性状】	应为白色片、薄膜衣或明胶包衣片，除去包衣后显白色	为白色片
【鉴别】		
(1) 化学反应	应呈正反应	呈正反应
(2) 红外光谱	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的图谱（光谱集131图）一致	与对照的图谱（光谱集131图）一致
【检查】		
对氨基酚	含对氨基酚不得过对乙酰氨基酚标示量的0.1%	<0.01%
溶出度	限度为标示量的80%	97%， 99%， 99%， 99%， 99%， 98%
重量差异	应符合规定	符合规定
【含量测定】	含对乙酰氨基酚（C ₈ H ₉ NO ₂ ）应为标示量的95.0%~105.0%	99.2%
	-----以下空白-----	

备注: /

结论: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检验,结果符合规定。

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7 月 24 日

